

证券代码：002074

证券简称：国轩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17-064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6月12日，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0773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，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配股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